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79號

異 議 人 陳麗華

相 對 人 王詮龍

上列當事人因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9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7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8,68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7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9月3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3年10月9日具狀聲明不服，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

01 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  
02 78條、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訴訟費用，  
03 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之23第1項規定之「訴  
04 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  
05 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故裁判費與進  
06 行訴訟所支出之必要測量費用，自均屬訴訟費用之範圍，而  
07 應依裁判所定訴訟費用負擔之標準，由當事人負擔之。復按  
08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  
09 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  
10 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  
11 所應給付之訴訟費用數額。至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以及依  
12 該核定價額所應徵收之裁判費金額若干，應由受理本案訴訟  
13 之法院依職權審核，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無另核定訴訟  
14 標的價額之權，縱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有不當，乃為該裁  
15 判本身之上訴或抗告問題，在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程序中不  
16 得再予審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37號裁定、95年度  
17 台抗字第2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撤回其訴者，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  
19 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  
20 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  
21 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當事人於訴訟程  
22 序中，聲請法院鑑定，其鑑定事項與伸張或防禦自己之權利  
23 有關，無從為一部之劃分，所支出之鑑定費用自不能按減縮  
24 聲明之比例計算，亦據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781號裁定  
25 意旨闡釋明確。

### 26 三、異議意旨略以：

27 (一)關於鈞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01號事件，相對人原本訴請求金  
28 額原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復於民國111年9月22  
29 日更正減縮聲明為1,491,167元，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  
30 字第7號確定判決僅准其中338,223元，亦即相對人敗訴比例  
31 高達77%，然原裁定就本訴訴訟費用600,000元部分卻命為異

01 議人就本訴訴訟費用為351,000元（計算式： $147,273+203,$   
02 727），負擔比例多達59%，顯然有誤。

03 （二）依照歷審判決，本訴部分第一審之訴訟費用600,000元，應  
04 由王詮龍先負擔確定敗訴部分百分之49即294,000元後，剩  
05 下306,000元再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112年度上字第7號確定  
06 判決第五項主文所示，由異議人負擔其中百分之45即137,70  
07 0元，王詮龍負擔其中百分之55即168,300元，故最終本訴之  
08 訴訟費用600,000元，被告王詮龍應負擔462,300元（計算  
09 式： $294,000+168,300$ ），異議人則負擔137,700元。此計  
10 算結果方能與「相對人就本訴部分起訴請求1,491,167元，  
11 最終僅核准其中338,223元，相對人敗訴比例77%」之結果互  
12 核一致。

13 （三）另就反訴部分，一審裁判費用為85,150元，第一審判決命王  
14 詮龍負擔百分之44即37,466元後（此亦為王詮龍確定敗訴部  
15 分），剩餘47,684元再依第二審判決主文第五項由異議人負  
16 擔其中百分之70即33,379元（計算式： $47,684*0.70$ ，小數  
17 點以下四捨五入），被告王詮龍負擔其中百分之30即14,305  
18 元（計算式： $47,684*0.30$ ）。故反訴部分，王詮龍應負擔  
19 51,771元（計算式： $37,466+14,305$ ），異議人負擔33,379  
20 元。末就二審上訴費用為24,369元，依第二審判決主文第五  
21 項王詮龍應負擔百分之30即7,311元，異議人則應負擔百分  
22 之70即 17,058元。

23 （四）綜上，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本訴部分137,700、反訴  
24 訴訟費用33,379元、二審訴訟費用17,058元，共計188,137  
25 元；相對人王詮龍應負擔訴訟費用則為本訴462,300、反訴5  
26 1,771元、二審訴訟費用7,311元，共計521,382元，故異議  
27 人應給付相對人王詮龍之訴訟費用額應僅為78,618元（計算  
28 式： $600,000-521,382$ ），然原裁定卻命異議人應給付相對  
29 人王詮龍303,164元，顯有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30 四、經查：

31 （一）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因減少價金等事件，經本院於111年11月4

01 日以110年度重訴字第101號判決，並諭知「本訴訴訟費用由  
02 被告陳麗華負擔百分之五十一，餘由反訴原告王銓龍負擔；  
03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王銓龍負擔百分之四十四，餘由反  
04 訴原告陳麗華負擔」，嗣相對人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  
05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上字  
06 第7號判決，並諭知「原判決關於(三)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  
07 外)之裁判均廢棄；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  
08 本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09 反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被上訴人負擔。追  
10 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前開判決並業經確定在  
11 案。次查，相對人原起訴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00  
12 萬元，並繳納之訴訟費用10萬元，嗣後減縮聲明請求1,491,  
13 167元；又異議人於第一審時支出證人日旅費計530元，並經  
14 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誤。

15 (二)依前開說明，相對人於第一審時減縮聲明，是就減縮部分應  
16 由相對人自行負擔，又減縮後金額占原起訴金額14.91%（計  
17 算式： $1,491,167 \text{元} \div 10,000,000 \text{元}$ ），則減縮部分為85.0  
18 9%。經核，相對人此部分應自行負擔85,090元（計算式： $10$   
19  $0,000 \text{元} \times 85.09\%$ ），所餘14,910元由兩造按前開判決主文諭  
20 知而為訴訟費用分擔，原裁定漏未扣除已減縮部分，已有違  
21 誤。

22 (三)兩造於本件訴訟中曾預納如附表1、2、3所示金額，並經本  
23 院及高院分別諭知如前述之訴訟費用分擔比例，經核算（參  
24 附表1、2、3），兩造應分擔如附表1、2、3之「各自負擔部  
25 分」欄所示金額。又按前開規定，訴訟費用，係由敗訴之當  
26 事人負擔，是故，第一審已確定敗訴部分，自應由相對人就  
27 敗訴部分全部負擔，原裁定另為比例負擔，且漏未加計證人  
28 日旅費部分，於法未合，自有未洽。從而，相對人訴訟費用  
29 負擔之金額為456,229元（計算式： $397,147 \text{元} + 51,771 \text{元} +$   
30  $7,311 \text{元}$ ）；異議人應負擔金額則為168,730元（計算式： $11$   
31  $8,293 \text{元} + 33,379 \text{元} + 17,058 \text{元}$ ）。又相對人及異議人前已

01 分別繳納訴訟費用514,910元、110,049元（計算式：530元  
 02 +85,150元+24,369元），則相對人已多負擔58,681元（計  
 03 算式：514,910元-456,229元）；異議人少負擔58,681元  
 04 （計算式：168,730元-110,049元），是以，異議人應給付  
 05 相對人58,681元。

06 (四)綜上，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8,681元，並  
 07 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是原裁定認  
 08 定聲明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訴訟費用之數額，有所違誤，已  
 09 如前述，異議意旨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  
 10 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另為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6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李瓊華

19 附表1：第一審本訴部分（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20 表同）

一審判決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本訴訴訟費用	預納者	一審訴訟費用總計	已確定訴訟費用金額	剩餘訴訟費用金額	二審諭知一審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本訴一審剩餘訴訟費用應分擔金額	各自負擔部分
勝訴：773,493元 (被告陳麗華上訴，未確定)	被告陳麗華51%	一審裁判費14,910元	王詮龍	14,910元 + 50萬元 + 530元 = 515,440元	515,440元 × 49% = 252,566元 (王詮龍負擔)	515,440元 - 252,566元 = 262,874元	上訴人即被告陳麗華負擔45%	陳麗華部分：262,874元 × 45% = 118,293元	王詮龍部分：252,566元 + 144,581元 = 397,147元
		鑑定費50萬元	王詮龍				餘由被上訴人即原告王詮龍負擔	王詮龍部分：262,874元 - 118,293元 = 144,581元	陳麗華部分：118,293元
敗訴：717,674元 (王詮龍未上訴即敗訴，此部分已確定)	餘由原告王詮龍負擔(即49%)	證人旅費530元	陳麗華						

22 附表2：第一審反訴部分

一審判決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反訴訴訟費用	預納者	已確定訴訟費用金額	剩餘訴訟費用金額	二審諭知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反訴剩餘訴訟費用應分擔金額	各自負擔部分
勝訴：1,226,507元 (王詮龍未上訴即敗訴，此部分已確定)	反訴被告王詮龍44%	裁判費85,150元	陳麗華	85,150元 × 44% = 37,466元 (王詮龍負擔)	85,150元 - 37,466元 = 47,684元	由上訴人即反訴原告陳麗華負擔70%	陳麗華部分：47,684元 × 70% = 33,379元	王詮龍37,466元 + 14,305元

(續上頁)

01

								=51,771元
敗訴： 一、773,493元 二、761,700元 (反訴原告上訴陳麗華，未確定)	餘由反訴原告陳麗華負擔(即56%)					餘由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王詮龍負擔(30%)	王詮龍部分： 47,684元-33,379元 =14,305元	陳麗華 33,379元

02

### 附表3：二審本訴及反訴部分

03

二審判決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上訴費用	預納者	各自負擔部分
本訴部分： 上訴勝訴：338,223元 上訴敗訴：379,451元 (兩造未上訴，確定)	本訴上訴部分： 上訴人即被告陳麗華45%，餘由被上訴人即原告王詮龍負擔(即55%)	未核定 (陳麗華未繳納本訴上訴訴訟費用)	無	無
反訴部分： 上訴勝訴：435,270元 上訴敗訴： 1、338,223元 2、761,700元 (兩造未上訴，確定)	反訴上訴部分： 上訴人即被告陳麗華70%，餘由被上訴人即原告王詮龍負擔(即30%)	反訴上訴費用 24,369元	陳麗華	陳麗華負擔 24,369元×70% =17,058元  王詮龍負擔 24,369元-17,058元 =7,311元
反訴部分： 二審追加敗訴： 145,200元 (兩造未上訴，確定)	追加訴訟費用： 上訴人即被告100%	未核定 (陳麗華未繳納追加訴訟費用)	無	無